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21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为2019年04月0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0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含

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

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

陈秀兰

---

张 赞

---

黄曼萍

签署日期：2019 年 04 月 04 日